

#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舟经信发〔2023〕11号

##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舟山市产业大脑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功能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产业大脑建设,规范产业大脑资金奖励工作,提升相关企业的运营管理及服务能力,根据《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舟经信发〔2023〕4号)、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组工作专班印发的《产业大脑建设方案(试行)》、《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及《浙江省产业大脑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市经信局牵头起草了《舟山市产业大脑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附件：舟山市产业大脑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 舟山市产业大脑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大脑建设运营，规范产业大脑资金奖励工作，提升企业的管理及服务能力，按照《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22]11号）、《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舟经信发[2023]4号）、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组工作专班印发的《产业大脑建设方案（试行）》以及《浙江省产业大脑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对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产业大脑建设运营企业。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力求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难、数字产业能级提升难等痛点难点问题，打通政府、企业、行业等数据资源，构建产业生态类、新智造应用类、共性技术类场景应用，赋能行业企业。行业产业大脑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生态共建和协同创新，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运营应当符合产业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运营公司应当按照技术规范，保证行业产业大脑正常运行，向行业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申请舟山市产业大脑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应符合以下

基本条件：依法在舟山市注册登记或设立分支机构，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 二、奖励档次

采取“总体规划、逐年考评”的形式，每年根据得分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总分为 60 分以下的不予奖励。

舟山市产业大脑建设运营奖励档次划分表

序号	评价得分区间	奖励金额
1	100 分及以上	200 万元
2	[90, 100)	150 万元
3	[80, 90)	100 万元
4	[70, 80)	80 万元
5	[60, 70)	50 万元
6	60 分以下	不予奖励

## 三、评价内容

**（一）大脑建设情况。**主要衡量行业产业大脑在政府侧、企业侧的建设情况，包括建设进展、驾驶舱上线情况、能力组件输出、任务计划完成度及建设投入情况等。

**（二）大脑运营及推广情况。**主要衡量行业产业大脑在经济、社会等领域取得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企业数、行业覆盖面、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情况等。

**（三）数据归集情况。**主要衡量数仓贡献情况以及所属行业领域相关数据归集情况。

**（四）获评省级试点情况。**主要为行业产业大脑在省级

试点层面的争取情况。

**（五）理论制度创新情况。**主要衡量在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及运营推广过程中，配套的相关制度文件或总结提炼的理论成果。

**（六）安全保障情况。**主要衡量行业产业大脑是否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防护能力，其他安全保障能力，以及资产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等。

**（七）企业建设发展情况。**主要衡量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运营企业自身建设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企业资质等。

具体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1。

#### 四、评价程序

**（一）申报。**每年年初，根据市经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各产业大脑建设运营企业对照《舟山市产业大脑建设运营评价标准》要求，编写自评报告总结（提纲见附件 2），填写产业大脑上一年建设运营自评表（附件 3），并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市经信局。

**（二）初审。**市经信局初审后，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专家评审。**由市经信局牵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依照《舟山市产业大脑建设运营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并给

出综合评价结果，拟定奖励名单。

**（四）公示。**市经信局将拟奖励名单在市经信局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文奖励。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向市经信局提出，市经信局将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五）其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或降低其奖励档次。

1. 未通过省级考核评估；
2. 申请材料、报送数据严重失实的；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4. 发生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等情况。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7 年，期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调整。本细则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舟山市产业大脑建设运营评价标准

附件 2：舟山市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运营情况自评提纲

附件 3：舟山市产业大脑建设运营自评表

## 附件 1

## 舟山市产业大脑建设运营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	大脑建设情况 (30分)	建设投入 (10分)	年度建设资金投入150万元以上得10分; 100-150万元的得5分; 100万元以下不得分。
2		建设进展 (5分)	①已上线运行的, 得5分; ②完成建设或迭代升级, 但未上线运行的, 得3分; ③仍在建设中的, 得2分。
3		驾驶舱上线情况 (5分)	①在省产业大脑能力中心上线的, 得5分。 ②在市级数改门户上线的, 得3分; ③在互联网(网页端)上线的, 得2分。(此项不重复得分)
4		能力组件贡献情况 (5分)	通过拆解应用或企业征集等方式, 输出能力组件并上架至产业大脑能力中心的, 每个得0.5分。上限5分。
5		任务计划完成度 (5分)	提供年度计划书/任务书及完成进展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线并上架到产业大脑能力中心的场景应用数量是否完成建设方案年度任务目标等), 专家根据具体成效酌情打分。
6	大脑运营及推广情况 (25分)	运营成效 (15分)	提供行业产业大脑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取得的效益或潜在效益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企业数、行业覆盖面、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情况、平台活跃用户数等)相关佐证材料, 专家根据具体成效酌情打分。
7		典型经验总结情况 (10分)	提供改革经验在国家、省级层面, 或跨行业、跨领域等复制推广的相关佐证材料, 专家根据具体成效酌情打分。
8	数据归集情况 (15分)	数仓贡献度 (10分)	提供市级数仓数据归集数据项数量、省级数仓主题库和专题库的贡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专家根据具体贡献情况酌情打分。
9		领域数据归集情况	提供所属行业领域数据归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名称、来源、开放途

		(5分)	径等，专家根据具体归集情况酌情打分。
10	获评省级试点情况 (5分)	获评省级试点情况 (5分)	成功申报省级试点的，得5分，未获得省级试点的不得分。
11	理论制度创新情况 (10分)	理论制度创新情况 (10分)	①牵头制定并发布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每项得1.5分，团体标准每项得1分，参与制定并发布相应标准的按减半得分；获得相关专利、软著的，每项得1分。上限3分。 ②开展课题研究，且形成研究报告，每项得0.5分；针对建设实践开展总结凝练，且形成理论成果文章，每篇得0.5分，获登市级《数字化改革》专刊的，再加0.5分。上限2分。 ③获评省级优秀理论制度成果的，每项得2.5分，上限5分。 (同一项成果取最高分，不重复得分)
12	安全保障情况 (5分)	安全防护和资产保护能力 (5分)	①具备三级及以上防护能力得2分，已在公安备案进行等保测评得1分，未开展等保备案得0分。 ②提供该行业产业大脑具备的端点保护、通信和连接保护、安全监视、安全配置和管理等功能情况相关佐证材料，专家根据合规程度酌情打分，上限1分。 ③提供对数据资产保护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共享、销毁等流程存在的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打分，上限1分。 ④提供各项安全保障机制相关佐证材料，专家根据安全保障机制完善程度酌情打分，上限1分。
13	企业建设发展情况 (10分)	建设运营企业经营情况 (5分)	提交本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发展所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企业资质、企业荣誉等佐证材料，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14		团队建设情况 (5分)	提交根据项目需求组建的建设团队、运营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架构、团队内人员资质等)，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15	加分项	<p>①相关建设工作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的，加 20 分；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加 10 分；</p> <p>②相关建设成果获登省数字化改革专刊的，每篇加 5 分，刊登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每篇加 10 分；</p> <p>③被评为省级优秀产业大脑的，加 10 分；</p> <p>④获评细分行业产业大脑优秀案例的，加 5 分。</p>
----	-----	--

## 附件 2

### 舟山市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运营情况自评提纲

#### 一、机制建设

运营公司成立情况、组织架构保障、重点工作机制保障等内容。

#### 二、能力建设

设备管理能力、组件管理能力、开放平台能力、上线应用、行业数据仓、数据能力、安全合规性、安全保障机制等介绍。

#### 三、建设成效

服务企业、活跃用户、组件贡献、服务产业等情况。

#### 四、理论成果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获得奖项、表扬、专报等荣誉情况。

### 附件 3

## 舟山市产业大脑建设运营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企业自评
1	大脑建设情况	建设投入	10	
2		建设进展	5	
3		驾驶舱上线情况	5	
4		能力组件贡献情况	5	
5		任务计划完成度	5	
6	大脑运营及推广情况	运营成效	15	
7		典型经验总结情况	10	
8	数据归集情况	数仓贡献度	10	
9		领域数据归集情况	5	
10	获评省级试点情况	获评省级试点情况	5	
11	理论制度创新情况	理论制度创新情况	10	
12	安全保障情况	安全防护和资产保护能力	5	
13	企业建设发展情况	建设运营企业经营情况	5	
14		团队建设情况	5	
15	加分项		—	
总分				

